

##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一、113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 三年級新生：1 班，至多 26 名，男女兼收。
- (二) 四年級插班生：至多 15 名，男女兼收。
- (三) 五年級插班生：至多 13 名，男女兼收。

二、113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

(一)測驗內容：

- 1. 音樂基本能力。
- 2. 演奏能力：樂器演奏(擇一報考)。

(1)三年級新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演奏能力 50%	鋼 琴	音 階：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
	其他樂器 (含聲樂 打擊樂)	音 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免琶音。 自選曲：一首(可自備伴奏)

(2)四年級插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或 國樂樂器 演奏(擇一)	鋼琴： 1. 音階：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國樂樂器： 1.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琶音演奏。 2. 自選曲：一首。

(3)五年級插班生：

音樂基本能力 50%	個別測驗：節奏(25%)、音感(25%)	
演奏能力 50%	鋼琴或 國樂樂器 演奏(擇一)	鋼琴： 1. 音階：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琶音。 2. 自選曲：一首。
		國樂樂器： 1. 音階：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琶音演奏。 2. 自選曲：一首。

※ 附註：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二)甄選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音樂基本能力占 50%、演奏能力占 50%。
2. 術科測驗各分項（音樂基本能力、演奏能力）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錄取。
3. 扣除「管道二」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總成績相同者，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演奏能力相同者，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113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樂器選修規則：

1. 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國樂樂器為每生必修之樂器。以鋼琴為主修者，於合奏課及分組課時需擇一修習樂團編制上所需之樂器〈中阮、大阮、中音笙、低音笙、低音提琴〉。
2. 三年級選修樂器編制：至多 26 名。  
二胡 6 名、大提琴 3 名、琵琶 2 名、揚琴 3 名、柳琴 4 名、笛子 3 名、高笙 2 名、  
嗩吶 1 名、鋼琴 2 名。
3. 四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至多為 15 名  
二胡 5 名、笛子 3 名、嗩吶 1 名、大提琴 2 名、高笙 2 名、鋼琴 2 名。
4. 五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至多為 13 名。  
二胡 4 名、笛子 2 名、嗩吶 1 名、大提琴 2 名、高笙 2 名、鋼琴 2 名。
5. 新生及插班生選修樂器由學校依通過甄選之人數及分數做分配。
6. 插班生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者，於報到後擇日選修樂團規範編制之缺額樂器(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報名文件清單

★報名者請依本份文件清單檢核資料是否備齊，並依序放置。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第 2 點、第 3 點不需繳交，第 8 點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第 8 點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報名資料	檢核向度	
	管道一	管道二
1. 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申請 <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附件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獲獎紀錄證明資料： 於 <b>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4 日</b> 期間，曾參加政府機關 (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全國獲前三 等獎項。(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受理報名學校行政職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繳交戶籍證明影本(正本審核，驗畢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報名費 1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無需求者免)	視需求繳交	

(此清單僅作為報名者檢核用)

【附件二】

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		
原就讀學校年級	學校: 年級:	報考年級		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請監護人簽名									
報考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須借用樂器      (除大型樂器外，其他樂器請自備)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學生相片            請自行貼好近            三個月內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         </div>	甄選鑑定記事	到考		甄選鑑定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未到考		管道二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入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直接參加 管道一術科測驗。 (本欄請勿填寫)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章						
		其他											

報名程序 (本欄請勿填寫)	1. 檢驗證件		2. 檢查報名表		3. 回郵信封		4. 收費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請-----勿-----撕-----開-----

<b>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入場證</b>		<b>音樂術科測驗</b>	
		日期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時間	項目      備註
		8:00   8:20	報到      攜帶入場證 領取識別證
		8:20	預備      所有考生 集合點名
		8:30   12:30	考試內容： 1.基本能力測驗      自備樂器 2.演奏能力測驗      自備伴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1.自行貼好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            照片            2.須與報名表所            貼照片同式         </div>		編 號：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1.憑入場證入場，準時報到，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2.嚴禁攜帶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	

【附件三】

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表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113 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小
推薦人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推薦人身分		申請學校	

二、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

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4 日期間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優異，全國性獲前三等獎項得獎資料。

獲獎資料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關係(請勾選)：專家學者 家長 指導教師 其他\_\_\_\_\_ (請說明)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審核

綜合研判結果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入班	

【附件四】

### 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入場證編號	
聯絡電話	(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基本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能力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檢附甄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正本驗畢歸還	繳 複 查 費 ( 1 0 0 元 )	限 時 掛 號 回 郵 信 封	

委託人申請複查請檢附委託人同意書與學生報名入場證正本。

-----請-----勿-----撕-----開-----

### 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入場證編號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基本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演奏能力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戳記）

## 113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